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中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中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p>格、阀口开启大小由厂家确定。</p> <p>▲4、设计、制造、检验及验收标准：《钢制压力容器》GB 150/《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GB 18442/其他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p>
2	调压计量撬	2 座	特瑞斯	6000Nm ³ /h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p>江苏</p> <p>调压计量撬 1:</p> <p>▲1、过滤调压计量路：6000Nm³/h（两路，一开一备，调压器须带超压切断功能，每路预留检修维护空间），主调压路过滤精度≤20 μm，调压前设计压力 1.6MPa，运行压力 0.4—0.7MPa；调压后设计压力 0.4MPa，运行压力 0.3—0.36MPa。</p> <p>▲2、BOG 调压路：500Nm³/h（一开一旁通，调压器须带超压切断功能），BOG 路过滤精度≤20 μm，调压前设计压力 1.6MPa，运行压力 0.4—0.7MPa；调压后设计压力 0.4MPa，运行压力 0.3—0.36MPa。</p> <p>▲3、调压器稳压精度为 AC5，关闭压力等级为 SG5，调压器运行时噪声：不大于 85dB（1 米位置），使用温度-19/50℃。壳体材料：铸件 LCB，锻件 LF2。调压器取压信号管和调压后管道处需采取电伴热保温措施，调压器带开度阀位反馈功能，配套取压管、仪表设置。</p> <p>▲4、主供气路安全切断阀规模：6000Nm³/h，BOG 路安全切断阀规模：500Nm³/h。安全切断阀工作压力：0.4—0.7MPa，超压切断精度 AQ1，超压响应时间≤1s，超压切断阀控制方式：自力式，人工复位。使用温度-19/50℃，配套取压管等设施。</p> <p>调压计量撬 2:</p> <p>▲1、调压器规模≥12000Nm³/h，进口设计压力：1.6MPa，进口运行压力：1.2~1.4MPa；出口设计压力：0.4MPa，出口运行压力：0.2~0.36MPa。调压器稳压精度等级为 AC5（±5%），调压器关闭压力等级为 SG5（最大允许相对增量 5%），调压器运行时噪声不应大于 85dB（1 米位置）。调节器带开度阀位反馈功能。</p> <p>▲2、过滤器一用一备，卧式。过滤分离器，PN16、运行压力：1.2~1.4MPa、额定流量≥12000Nm³/h，过滤精度 5 μm；带快开盲板。粉尘大小≥1 μm 时，过滤效率 99.0%，粉尘大小≥3 μm 时，过滤效率 99.5%，粉尘大小≥5 μm 时，过滤效率 99.8%，滴液≥1 μm，过滤效率 98%，配压差变送压力显示，额定处理量下，过滤器初始压降小于 0.012MPa，滤芯材质玻璃纤维或聚酯纤维，滤芯的更换压降小应大于 0.12MPa，滤芯设计使用寿命不应小于 12 个月。过滤分离器配液位计，就地液位检测宜采用磁翻板液位计，高压液位计应采用全封闭浮子。</p> <p>▲3、超声波流量计规模≥12000Nm³/h，PN16、</p>

						工作压力: 1.2~1.4MPa, 流量计精度为1.0级, 流量计应具备现场显示和数据远传功能, 带流量计计算机, 比对计量, 与上游结算计量流量计采用相同型号, 并配套整流器。防爆等级/防护等级: Exd II BT4, Gb/IP65。配套不锈钢保护罩。 ▲4、安全切断阀规模 $\geq 12000\text{Nm}^3/\text{h}$, PN16、进口压力: 1.2~1.4MPa, 切断阀为自力式, 采用人工复位, 切断阀响应时间不应超过1秒。切断精度等级为AQ5。 ▲5、DN150 PN16 防爆电动球阀, 带开关阀位反馈, 带ESD功能。电动阀全行程关闭/打开(全压差)时间 ≤ 40 秒。防爆等级/防护等级: Exd II BT4, Gb/IP65。DN300 PN16 电动轴流式流量调节阀, 进口压力0.36MPa, 运行压力0.2~0.36, 与上游流量计连锁。防爆等级/防护等级: Exd II BT4, Gb/IP65。	
3	储罐增压器	2台	苏州新锐	SNG-400/1.6	苏州新锐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	1、气化能力: 400Nm ³ /h, 设计压力: 1.6MPa, 设计温度: -196℃, 进口温度: -162℃, 出口温度: -145℃。 2、翅片材质: 6063-T5、3A21, 结构形式: 卧式, 设计工作年限: 不低于10年。 3、设备厂家根据流程整体撬, 配套进出口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4	卸车增压器	1台	苏州新锐	SNG-500/1.6	苏州新锐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	1、气化能力: 500Nm ³ /h, 设计压力: 1.6MPa, 设计温度: -196℃, 进口温度: -162℃, 出口温度: -145℃。 2、翅片材质: 6063-T5、3A21, 结构形式: 卧式, 设计工作年限: 不低于10年。 3、设备厂家根据流程整体撬, 配套进出口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需配套卸车软管及拉断阀, 拉断阀的分离拉力宜为600—900N。
5	空温式气化器	2台	苏州新锐	QQNG-6000/1.6	苏州新锐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	1、规格: 6000Nm ³ /h, 设计压力: 1.6MPa, 运行压力: 0.4—0.7MPa, 设计温度: -196℃, 进口温度: -162℃, 出口温度: 不低于环境温度-10℃, 极端最低工作环境温度: 0.1℃。 2、翅片材质: 6063-T5、3A21, 结构形式: 立式, 设计工作年限: 不低于10年。换热面积要求不低于0.5m ² /m ³ , 且满足在设计压力范围内、最低环境温度、最大湿度工况下连续运行时间不小于8h, 气化器的气体流量、运行出口温度应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3、设备厂家根据流程整体撬, 配套进出口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6	BOG加热器	1台	苏州新锐	RQNG-500/1.6	苏州新锐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	1、规格: 500Nm ³ /h, 设计压力: 1.6MPa, 运行压力: 0.4—0.7MPa, 设计温度: -196℃, 进口温度: -162℃, 出口温度: 不低于环境温度-10℃, 极端最低工作环境温度: 0.1℃。 2、翅片材质: 6063-T5、3A21, 结构形式: 立

							式,设计工作年限:不低于10年。换热面积要求不低于0.5m ² /m ³ ,且满足在设计压力范围内、最低环境温度、最大湿度工况下连续运行时间不小于8h,气化器的气体流量、运行出口温度应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3、设备厂家根据流程整体撬,配套进出口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7	EAG加热器	1台	苏州新锐	RQNG-300/1.6	苏州新锐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	1、规格:300Nm ³ /h,设计压力:1.6MPa,运行压力:0.4—0.7MPa,设计温度:-196℃,进口温度:-162℃,出口温度:不低于环境温度-10℃,极端最低工作环境温度:0.1℃。 2、翅片材质:6063-T5、3A21,结构形式:立式,设计工作年限:不低于10年。换热面积要求不低于0.5m ² /m ³ ,且满足在设计压力范围内、最低环境温度、最大湿度工况下连续运行时间不小于8h,气化器的气体流量、运行出口温度应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3、设备厂家根据流程整体撬,配套进出口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8	水浴加热器	1台	苏州新锐	QYNG-6000+500/1.6	苏州新锐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	1、主调压路加热能力:6000Nm ³ /h,BOG调压路加热能力500Nm ³ /h。调压路管程设计压力:1.6MPa,调压路管程工作压力:0.4—0.7MPa,管程进口温度:-10℃,管程出口温度:10℃。 2、管程材质:06Cr19Ni10。壳程设计压力:1.0MPa,壳程工作压力:0.2—0.3MPa,壳程设计温度:95℃,壳程工作温度(供回水温度):80/60℃,壳程材质:Q345R/16Mn II R(Q355R)。 3、设计寿命不低于15年,设备厂家根据流程整体撬,设备自带安全检测仪表及安全阀、出厂自带保温外壳,保温材料选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厚度满足设备绝热规范要求。
9	热水锅炉	1台	苏州韩暖	L101-1	苏州韩暖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	1、规格:供热量0.2MW,供回水温度85/65℃,热效率≥96%,氮氧化物<30mg/m ³ 。 2、配套防爆电箱,燃气接口配软管
10	加臭机	2台	普利莱(天津)		普利莱(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	1、防爆型、双泵全自动加臭机(防爆等级不低于Exd II BT4, Gb/IP65),能与流量计连锁,自带控制系统,加臭罐容积为270L(加臭能力应通过计算确定);臭味剂采用四氢噻吩(THT),注入量不小于25mgTHT/Nm ³ 天然气,且加臭泵单次注入量可调,注臭量可在15~50mgTHT/Nm ³ 天然气范围内调整,加臭精度±5%;加臭装置的设计压力应为加臭输入点最高工作压力(0.2~0.36MPa)的1.2~1.5倍。 2、加臭装置应符合CJ/T448的规定,加臭装置应与流量计连锁。加臭装置应具备现场小票打印功能,打印机应设置在防爆箱内。 3、加臭剂储罐应有明显的上下限标识,加臭剂储罐底部应有集液池,集液池容积应大于储罐

				DC-JC27 0/1.6			容积，积液池材质为304不锈钢，厚度不小于0.5mm。加臭罐放散应接入吸附器，配套吸附器系统，一用一备。
11	放散塔	1台	特瑞斯	10.5米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集中放散，10.5m，购买成品。放散管与相邻建（构）筑物、设施的安全间距及站内建筑与设施的安全间距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等规范的要求。
12	低温阀门	1批	成都川空阀门有限公司	DN15-DN 100	成都川空阀门有限公司	四川	<p>1、复热器前含旁通阀不锈钢管路阀门均选用06Cr19Ni10材质低温焊接式截止阀（复热器旁通阀门采用低温法兰球阀），其质量应满足《低温阀门 技术条件》GB/T24925-2019的要求，低温紧急切断阀采用焊接式截止阀，其质量应满足《低温介质用紧急切断阀》GB/T24918-2010的要求，阀门设计温度为-196℃/+80℃，配套提供过滤器、二位三通电磁阀、安装支架，带开关阀位反馈。低温阀门采用焊接时，应为对焊型式，阀门公称压力不低于2.5MPa。</p> <p>2、低温针型阀接压力表/压力变送器，其质量应满足《低温阀门 技术条件》GB/T24925-2019的要求。</p> <p>3、液相管道使用低温长轴截止阀，气相管道使用低温短轴截止阀。低温截止阀应具有上密封结构，上密封应位于阀盖加长颈靠近填料函的下部，阀瓣应采用锥面或球面密封结构，不应使用平面密封的阀瓣；低温阀门的密封副应采用金属对金属或金属对软密封面，如采用软密封面应有金属阀座支撑，软密封阀座不应产生冷流变形。</p> <p>4、低温全启式安全阀开启压力为0.77MPa，其质量应满足《低温阀门 技术条件》GB/T24925-2019的要求。</p> <p>5、低温管道阀门均采用低温阀门，阀体材料应满足《低温阀门技术条件》GB/T24925-2019的规定。阀门相关性能（操作与密封）能长期满足工况要求。</p>
13	常温阀门	1批	方圆阀门	DN15-DN 300	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p>1、复热器后阀门常温管道阀门采用法兰球阀，其质量应满足《钢制阀门一般要求》GB/T12224-2015的规定，类别1要求阀门的设计温度为-29℃/+80℃，材质为WCB或A105；常温管道公称压力不低于PN16。</p> <p>2、常温管道阀门采用法兰阀门，阀体材料应满足《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GB/T12237-2007的规定。液态天然气管道上两个切断阀之间均设置安全放散阀。阀门相关性</p>

							能（操作与密封）能长期满足工况要求。
14	立式消防给水泵	3套	上海艺巨	XBD8.0/45	上海艺巨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1、XBD8.0/45，单级单吸立式消防泵。 2、额定流量45L/s；扬程80米； 3、配套进出口法兰、螺栓、螺母、垫片
15	水泵电机	3套	佳木斯电机	55kw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配套电机功率55kW
16	ZW(L)-11-XZ-D型立式增压稳压设备	1套	上海艺巨	ZW(L)-11-XZ-D	上海艺巨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1、隔膜式气压罐 SNL1000x1.0。 2、工作压力比0.8；标定容积450L；实际容积474L；稳压水容积110L；
17	配用水泵 25LGW3-10×12	2套	上海艺巨	25LGW3-10×12	上海艺巨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额定流量3L/s；扬程54米；配套电机功率3kW
18	QW型潜水排污泵	1套	上海艺巨	QW型	上海艺巨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QS10-26-2.2J 额定流量10m ³ /h；扬程26米；配套电机功率2.2kW
19	YEG3B型高倍数泡沫液	1套	广州运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YEG3B	广州运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3%型氟蛋白泡沫原液
20	PFS10型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3套	广州运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PFS10	广州运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泡沫发生倍数为300-500倍，公称压力不得低于1.6MPa
21	PHF32型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套	广州运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PHF32	广州运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平衡式比例混合器，公称压力不得低于1.6MPa
22	发电机	1套	江苏国	380VAC/	江苏国	江苏	200kW，额定输出380VAC/50Hz，配套减震装置、

			科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50Hz	科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出线箱、日用油箱（备用时间不小于 8 小时且容量不大于 1 立方米）
23	泄露报警探头	1 批	上海翼捷	GTQ-C610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泄漏报警监测，工作电源：24VDC 由报警控制器提供；检测精度：≤±3%；响应时间：≤30s；输出信号：4~20mADC 三线制；防爆等级：EXd IIBT4, Gb；防护等级：IP65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单位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中标人/制造商名称（如中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中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中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 10390000 元 _____

大写: 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玖万元整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乙方完成供应价值50%货物并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供应价值100%货物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余下的3%待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支付。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中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 提交验收申请材料；2. 初步审核材料完整性；3. 现场
查验；4. 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产品实体；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产品制造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6__份，甲方执__3__份，乙方执__3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单位、受采购单位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中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博白中燃城市燃气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广西博白县英桥镇新 路 051 号	住 所	广西钟山县钟山镇钟 山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	王涛	联 系 人	叶子凡
联系电话	18077500060	联系电话	19986131315
通信地址	博白县博白镇王力大 道西面	通信地址	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 路 185 号
邮政编码	537600	邮政编码	5376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4509230079755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5092355723244XR
		开户名称	博白中燃城市燃气发 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玉林博白支行 营业室
		银行账号	211170801920100220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单位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单位和中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中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中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中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中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天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博白县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2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0分钟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乙方完成供应价值50%货物并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供应价值100%货物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余下的3%待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支付。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2年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 方式解决: (1)向 <u>广西博白县</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广西博白县</u> ; (2)向 <u>广西玉林市博白县</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